

成武县执行的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项目序号 | 类别和部门 | 考试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执收部门(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 | 文件名 | 文号 | | | | |
|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11项） | | | | | | | | | |
| 1 | 1.人社部门 |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缴入国库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方式的通知》《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鲁价费发〔2017〕99号，鲁人社字〔2018〕231号 | 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 每人每个科目（模块）61元 | |
| 2 | |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 缴入国库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方式的通知》《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鲁价费发〔2017〕99号，鲁人社字〔2018〕231号，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 61元/人.科 | |
| 3 | |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缴入国库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方式的通知》《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印发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四项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鲁财税〔2020〕37号、人考中心函〔2020〕36号、鲁人社字〔2020〕180号 | 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 1.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61元/人.科（中央11元/人.科，省级20元/人.科，市县30元/人.科） 2.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69元/人.科（中央19元/人.科，省级20元/人.科，市县30元/人.科） | |
| 4 |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缴入国库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第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卫人才发〔2016〕66号，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 人事考试中心 |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 70元/人.科 | |

| 项目序号 | 类别和部门 | 考试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执收部门(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 | 文件名 | 文号 | | | | |
| 5 | 2. 卫生健康部门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缴入国库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 |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 61元/人.科 | |
| 6 | |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 缴入国库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 财税〔2016〕105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鲁价费函〔2017〕2号, 鲁发改成本〔2019〕45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鲁财税〔2020〕30号、鲁财税〔2021〕18号, 鲁发改成本〔2021〕637号 |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 (一)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临床类、公卫类为269元/人,中医类为267元/人;口腔类为299元/人(以上均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19元/人)。(二)医学综合笔试收费标准:每人每单元64元。其中执业医师256元/人(共4个单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56元);执业助理医师128元/人(共2个单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28元)。(三)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中,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过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按规定 | |
| 7 | 3. 财政部门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缴入国库 |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山东省会计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员会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 价费字〔1992〕333号,计价格〔2000〕156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鲁财综〔2013〕36号,发改价格〔2013〕2511号,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鲁发改成本〔2021〕174号,鲁财会〔2019〕41号 | 财政部门 |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 初中级每人每次56元。高级每人每次100元。 | |
| 8 | 4. 教育部门 | 教师资格考试 | 缴入国库 | 《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鲁财综〔2013〕107号,鲁价费函〔2017〕63号、鲁发改成本〔2021〕474号 | 教育部门 |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费笔试为每人每科次60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每科次20元),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240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每次15元);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40元,面试每人每次220元。 | |

| 项目序号 | 类别和部门 | 考试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执收部门(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 | 文件名 | 文号 | | | | |
| 9 | 5. 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 驾驶许可考试 | 缴入国库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复函》《关于重新明确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鲁财行(2013)52号,鲁财税(2020)7号、鲁发改成本(2020)1127号、鲁发改成本(2022)26号 | 公安、农业部门 | 考试申请人、驾驶证持有人等相关人员 | 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许可考试费为560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为每人每次80元;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为每人每次24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为每人每次240元,其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为每人每次200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为每人每次40元。其他机动车(不含拖拉机、农用车)为每人每次400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一)考试为每人每次80元;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二)考试为每人每次16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考试为每人每次160元,其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为每人每次120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为每人每次40元。增加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许可考试,加考科目二(每人每次240元)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每人每次40元)。自2020年起,暂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 | |
| 10 | 6. 司法部门 |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缴入国库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关于调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 财税(2018)65号,鲁发改成本(2021)395号 | 司法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98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100元。(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 |
| 11 | 7. 应急管理部门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 缴入国库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方式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函(2020)236号,应急厅(2020)32号,鲁发改成本(2021)636号,鲁财税(2021)21号 | 应急管理部门 |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59元/人.科(含上缴中央考务费6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分别为212元/人.科或167元/人.科,具体参见鲁发改成本(2021)636号文件。 | |
|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2项) | | | | | | | | | |
| 12 | 1. 人社部门 |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 缴入国库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鲁财综(2009)52号,鲁政办字(2013)110号,鲁财综(2003)83号,鲁价费函(2016)85号 |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按照职业种类(工种)分类制定,具体分类目录按照《职业分类大典》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执行,各类鉴定考试收费标准详见鲁价费函(2016)85号。专项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20元。 | |
| 13 | 2. 交通运输部门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 缴入国库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 |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第5号通告,鲁交运(2016)5号,鲁发改成本(2019)776号、鲁财税(2020)36号 | 交通运输部门 | | 实操每人每次80元(初次考试不合格的,第二次考试减半计收)、理论每人每次58元 | |
|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9项)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类别和部门 | 考试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执收部门(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 | 文件名 | 文号 | | | | |
| 14 |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缴入财政专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价费字〔1992〕367号, 鲁价费函〔2018〕62号, 鲁发改成本〔2021〕472号 | 教育部门 |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 报名考务费45元/科次, 实践课程考核费80元/科次, 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本科)文科类230元/人次、理科260元/人次, 毕业生审定费50元/人(含毕业证书工本费、材料费), 转考手续费20元/人次, 由转出单位一次性收取。(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 |
| 15 | |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 | 缴入财政专户 |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鲁财综〔2014〕18号, 鲁价费函〔2017〕38号 | 教育部门 |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 PETS1B-PETS2级笔试(含听力)60元/人.级、口语40元/人.级; PETS3-4级(含听力)90元/人.级, 口语50元/人.级。(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 |
| 16 | |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 缴入财政专户 |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成人高考报名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征缴管理政策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普通高校组织的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鲁财综〔2014〕18号, 鲁发改成本〔2019〕1087号, 鲁发改成本〔2019〕113号, 鲁财税〔2020〕33号, 鲁发改成本〔2021〕999号, 鲁发改成本〔2021〕1128号 | 教育部门 |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 普通高考: 1. 报名费40元/生; 考试费: 语数外及综合每生每科40元, 外语听力, 口语测试每生35元。艺术、体育类专业报名考务费每生240元, 复试每生80元。2. 高校组织。春季高考技能考试每生90元(含报名费); 山东政法学院监狱学专业、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体能测试初试费每生90元、复试费每40元; 滨州学院飞行技术专业体检费, 上站检查每人每次500元, 复检每人每次300元; 小语种招生、保送生、自主选拔招生、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报名费每生30元, 笔试每科40元, 面试每生50元; 艺术、体育(特长生)测试初试每生120元, 复试每生40元。成人高考: 报名费每生40元, 考试费: 综合科每生每科40元, 其他科每生每科30元。学业水平考试16元/人.科。 | |
| 17 | 1. 教育部门 | 研究生招生考试 | 缴入财政专户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教财〔1992〕42号, 鲁财综〔2014〕18号, 鲁价费发〔2020〕616号 | 教育部门 |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 初试: 硕士艺术建筑类220元/生, 其他专业180元/生, 博士220元/生; 复试: 硕士艺术建筑类80元/项, 其他专业60元/项, 博士90元/项, 省委党校招收的在职研究生招生考试为每生100元(共3项)。 | |
| 18 | |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 缴入财政专户 |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明确大学英语四、六级笔试考试收费的通知》 |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 鲁财综〔2014〕18号, 鲁发改成本〔2022〕176号 | 教育部门 |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 大学英语四、六级和大学少数语种考试考务费为32元/生(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费用); 口语考试50元/人次。 | |
| 19 | |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 缴入财政专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 教育部门 |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 每份试卷50元 | |
| 20 | |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 缴入财政专户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 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鲁财综〔2014〕18号, 鲁发改成本〔2021〕1000号 | 教育部门 |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 每科次30元的收费标准, 考试科目共4科。 | |
| 21 | | 计算机等级考试 | 缴入财政专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鲁政办发〔2013〕110号, 鲁财综〔2014〕18号, 鲁发改成本〔2019〕570号, 鲁发改成本〔2021〕473号 | 教育部门 |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第一、二、三级考试费均为每人每级72元, 第四级每人112元; 上述收费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 |

| 项目序号 | 类别和部门 | 考试项目名称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执收部门 (单位) | 征收对象 | 征收标准 | 备注 |
|------|-------|---------|--------|---|--|--------------|----------|--------------------|----|
| | | | | 文件名 | 文号 | | | | |
| 22 |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缴入国库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鲁财综〔2012〕47号，鲁发改成本〔2022〕222号 | 教育部门 |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 在校生每人25元，其他人员每人50元 | |